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284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長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8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長樺被訴對甘瑾惠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再開辯論，並撤銷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就此部分所為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被告李長樺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惟因被告被訴對告訴人甘瑾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，有重覆起訴情形，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爰就此部分再開辯論，並撤銷該部分所為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方志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